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何孟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93號），裁定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孟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肆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已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又定應執行刑應以最先判決確定案件

之確定日期為基準日，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；犯罪行為在基準日之後者，則不與焉。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在不變動最早判決確定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（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）前提下，有拆解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之可能，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組更定其應執行刑，非謂受刑人可任意選擇部分罪刑，而以該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定應執行刑基準日，隨意拆解分組更定應執行刑，固經最高法院揭示此等見解在案（113年度台抗字第22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並曾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68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。而本件聲請人即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固於聲請時未說明重新定刑之理由，然依該署民國114年10月7日函文說明四載敘：「一覽表編號1-5與貴院106年度聲字第684號附表編號2曾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件係依臺南地院114年度聲字第1469號裁定重新聲請定刑。」（見原審卷第3頁），但本院認本件檢察官重新定應執行之聲請，雖無前述最高法院所揭示之得重新定應執行刑之例外事由，但基於以下理由，仍宜認基於維護裁判公信力與拘束力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例外仍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。

㈠觀諸本件檢察官何以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緣由，係因受刑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就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76號及本院106年度聲字第684號裁定確定之定應執行刑案件所示各罪，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此原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年6月24日以114年度執聲他809字第1149050087號函，否准受刑人之聲請；受刑人因此對檢察官該執行指揮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469號裁定認為上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

聲字第176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與106年度聲字第684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強盜罪，仍符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認檢察官前開否准聲請之執行指揮，存在部分錯誤，應予撤銷，因而裁定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6月24日以114年度執聲他809字第1149050087號函否准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之執行指揮，應予撤銷，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執行指揮」，檢察官方依據該裁定內容，除另就105年度聲字第176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與106年度聲字第684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強盜罪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（下稱另案），經該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064號裁定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4月，受刑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590號駁回其抗告，受刑人對於本院上述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因抗告逾期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再抗告而確定；其餘本院106年度聲字第684號裁定附表扣除編號2強盜罪之所示各罪，則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（即本案，各罪詳如本案附表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述裁定在卷可查。

㈡審酌上述各情，姑不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409號確定裁定內容撤銷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理由構成是否完備，然檢察官何以為本件及另案（即前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064號定應執行刑裁定）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畢竟係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409號確定裁定撤銷檢察官否准受刑人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76號、本院106年度聲字第684號等定應執行刑裁定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執行指揮所致。況上述另案經檢察官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後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06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4月，且為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590號裁定駁回受刑人之抗告確定，該裁定所示各罪，業已重新定應執行刑確定，本院因認在此例外情形下，為避免損及確定裁判公信力與拘束力等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仍宜准許檢察官本案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聲請。

四、是以，本院審核檢察官之聲請後，認聲請意旨尚非無理由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至8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曾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確定，兼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及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恤刑等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暨參考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所記載之意見（見本院聲字卷第1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